

#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麗美	40年3月26日	女	臺中市	無	輔仁大學畢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結業、美國南加大教師組組長、臺北市立松山高中教師兼組長、國際信義園醫交流協會理事長、國際獅子會300A2區副秘書長、認證講師、臺北市臺中同鄉會秘書長、臺北市婦女會理事、中正區婦女會常務理事、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友會顧問團團長、臺北市中正區第一民防大隊博愛中隊顧問、光復里城中守望相助隊副隊長	(一)強烈唾棄政策失當及政客結黨營私掏空經濟，殘害青少年及下一代。伸張公平正義，理念從鄰里播種起。 (二)善用本里文化資產，創造經濟繁榮：城隍廟、城中市場、沈慶商街、影音城、相機街、書店街、全里商家、中山堂、撫臺街洋樓、北城門、臺北郵局等景點，爭取國際觀光旅遊網站之曝光率，以吸收國際觀光客的來源，使消費者享有特色的購物商團，並設遊覽車停車場，帶來觀光人潮。 (三)配合節慶舉辦活動，並增加辦理多種動態及靜態之多元活動，帶來更多人潮，增加地方繁榮。 (四)申請重慶南路從漢口街至武昌街右邊（西側）劃定遊覽車停車場，方便導遊團進入武昌街、城隍廟、城中市場、武昌街16巷、沈慶商街等，繁榮地方帶來消費，並延伸參觀總統府後搭車。 (五)邀請設置於本里內之財團法人，臺灣銀行，第一銀行總行，華南銀行總行來認養本里綠美化工程，或對本里里民提升生活文化等推廣參與活動。 (六)內爭取里民活動中心，舉辦知性聯誼、藝文活動及法律、保健等講座。 (七)結合本里專業人才，組成顧問團隊，成立各項學習成長之社團團隊，加強里民互動關係，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八)劃定每月一日為本里清潔日，結合志工及鄰長共同整頓本里環境死角。
2		蔡文輝	37年5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遠德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臺北市議員李仁中正區12年義務主任、中正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救國團中正區團委會會長、城內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中正第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北門城守望相助隊隊長、福星國民小學家長會副會長	1. 每年舉辦元宵、端午、中秋等大型里聯歡晚會。 2. 全力爭取一處光復里親子運動公園。 3. 每年由鄰長主持召開一次以上鄰會議議各鄰有表達建設聲音。 4. 擬辦獨居及80歲以上老人營養餐並有專人送府。 5. 每年舉辦一至二次里民大會落實親睦鄰充分表達光復里更團結繁榮等里政建設。 6. 武昌美食水果街爭取為觀光名街。 7. 與沈慶皮鞋街、中華電器音響街、北門相機結合為知名導覽觀光購物街。 8. 北門城守望相助隊水繼續護巡邏任務協助博愛派出所嚇阻各項犯罪發生。 9. 里辦公處設里民娛樂活動如卡拉OK、健身操、舞蹈班、里民泡茶聯誼促進里民更和諧等功能。 10. 續辦北門城迎古燈大型嘉年華。
3		許文華	36年3月23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初中畢業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里長、臺北市中正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董事、臺北市中正區城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臺北市中正區改善民俗實踐會理事、臺北市沈慶商店街促進會理事、臺北市中正第一分局博愛義警中隊中隊長、臺北市中正第一分局博愛義警巡邏隊隊長、中國國民黨中正區黨部光復里常委、聯華數位印刷公司董事長	1. 積極爭取里內建設一里內8米巷道水溝翻新、整建及騎樓、巷弄道路整平工程。 2. 活化里內傳統商團一配合臺北魅力商團（結合沈慶皮鞋街、北門相機街、中華路影音街）舉辦各項活動，使消費者享有一個特色的商團。 3. 里內治安的維護一結合義警及地方熱心人士成立光復里巡邏隊並增設路燈及感應式照明燈、消防滅火器等，增強里內住戶及商家安全。 4. 社區與鄰里功能提昇一配合臺灣省城隍廟、城內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春節、端午、中秋、北臺灣媽祖文化節繞境等之各項民俗、藝文活動，並定期舉辦里內敦親睦鄰活動。 5. 向政府爭取經費更新昇昇武昌街南北兩側城中市場，成為購物、美食、觀光之特色商團。 6. 設立光復里網站並增置里民資訊看板，使政府政策及政令宣導能更公開迅速。 7. 爭取設立光復里里民活動中心，舉辦里內藝文活動、衛生保健、法律講座。 8. 積極協助里內老舊住宅都更計畫，使光復里成為觀光、文化古蹟、休旅、購物、美食之優質里。

第104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武昌街1段14號【臺北市臺灣省城隍廟】（光復里4-9鄰）

第104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中華路1段66號【福星國小藝文空間】（光復里1-3,11鄰）

第104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中華路1段66號【福星國小二手書屋】（光復里10,12-14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圖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風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